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JI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滙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68)

自願公告
戰略合作意向協議

本公告乃由滙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自願作出，以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11月23日，本公司與東莞交投置業有限公司（「東莞交投」）訂立戰略合作意向協議（「意向協議」）。

意向協議的主要條款

意向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1) 在遵守現行法規及政策的前提下，並考慮到各自潛在的土地資源及物業開發項目（尤其有關東莞市內的項目），本公司與東莞交投將就合作的可行性進行探討和研究。合作的模式包括但不限於（i）與個別項目相關的股權和資金方面的合作；及（ii）有關本公司股權上的合作，以訂立明確協議為準。
- (2) 雙方之間的合作擬按階段落實。第一階段的重點將放在本公司在東莞市的三個現有項目上（包括兩個城市更新項目），同步研究與東莞交投所實施土地一二級開發項目合作開發的可行性。雙方於適當時候將進一步探討本公司股權合作的可行性。

意向協議自雙方簽署意向協議起有效期為2年。如果於意向協議期限屆滿後，雙方仍有意繼續推進合作，可以通過訂立補充協議延長合作期限。

雙方理解並同意，意向協議旨在確立雙方之間的合作意向。雙方之間的合作將取決於雙方訂立明確協議予以確認及落實。

訂立意向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的董事（「董事」）相信，意向協議將（i）有助於本集團在發展本公司若干三舊改造項目中取得利益；及（ii）為相關項目以及本公司提供額外的資金來源。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開發業務，大部分分佈於華南、華中及華東地區，以及參與廣東省東莞市的三舊改造項目。

東莞交投的資料

東莞交投為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公司，及東莞市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其為中國成立的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東莞交投的最終受益人為中國東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東莞交投主要從事交通用地的綜合開發業務，當中包括大眾運輸導向型發展項目。

一般資料

本自願公告乃由本公司作出，以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關於意向協議的進一步更新或本公司與東莞交投之間的任何其他未來合作，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適用規定。

承董事會命
滙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倫瑞祥

香港，2023年12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倫照明先生、盧沛軍先生及羅成煜先生，非執行董事倫瑞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健民先生、歐寧馨女士及陳桂林先生。